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甘棠工业园东片区项目及附属工程(一期)施工招标恢复、补充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甘棠工业园东片区项目及附属工程(一期)施工招标已于2026年02月04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招标公告；于2026年02月11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暂停公告,现即日起恢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对该项目招标有关事项进行恢复及补充说明：

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涉及“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图纸最终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开标前15天另行发布于相关网站,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自行下载。”

现统一补充更正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零叁元伍角陆分(小写¥13736603.56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269942.35元**，**暂列金额为(统一报价)：¥1078984.39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统一报价)：¥136000.00元。**

二、预算包干费计取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规定计取。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得对预算包干范围内容重复签证。

三、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以作为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施工签证及其他工程价款调整的费用，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算，按实际发生结算。该费用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应在约定范围内使用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签证记录，纳入变更管理属于需要办理审批的，按照韶府办发函[2021]32号规定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部分施工内容图纸设计深度不够、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不明确等原因，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考虑。结算时应提供经审图合格、详细的竣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工程量计算式、施工图片、施工记录、看样定板确价会签、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形成闭环的

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且结算单价及总价不得超过暂估价。

五、土石方工程

1. 土方类别。暂按一、二类土计取，要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施工记录，确认现场实际土方类别，结算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按实际土方类别计取。

2. 砂石土处置。运距暂按贵单位回复确定的场内考虑1km转运，弃土按2km考虑。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管理的通知》韶市建联字[2025]13号，土石方工程达到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制订土石方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原则上就近确定弃土点或取土点。要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并遵守《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涉及砂石处置管理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23]600)文件相关规定，即项目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料，处置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且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不得由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结算时提供文件要求的相关处置资料、施工记录、照片、影像资料及签证等形成闭环的佐证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结算条款按实结算。

六、隐蔽工程

锚杆、Φ110mmPE透水管、抗滑桩等非常规设计要求，要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结算时需提供施工记录、照片、影像资料及签证等形成闭环的佐证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结算条款按实结算。

七、本项目现将招标投标相关时间作以下相关顺延，具体详见如下：

| | | |
|---|------------------|---|
| 1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18日16时00分 |
| 2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6年4月18日16时30分至2026年4月21日16时00分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0时00分。 |
| 4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 |
| 5 | 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6年4月28日09时30分至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 |
| 6 | 开标时间 | 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 |

八、保证担保及保证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

如潜在投标人在2026年02月04日（即报名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或开具的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上写明了2026年2月27日（即原定开标时间）时间节点的，均视为有效保函（或保单）。

九、现补充上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具体详见附件）。

十、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如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修改。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韶关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